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信息技术行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量为1.648447亿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根据股票发行申请会后事项监管规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需要重新履行核准程序。

重要提示

1、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1号文核准。任子行的股票代码为30031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3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2年4月16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4月5日（T-7日）至2012年4月11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自主选择在深圳、北京或上海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信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20名询价对象。

6、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4月11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有效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国信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18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18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54万股。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18万股）配号的方法，国信证券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3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18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54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118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4月18日（T+2日）在《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以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5、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54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1,416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6、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3月30日（T-8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1218.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12年3月30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
T-7日 2012年4月5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6日 2012年4月6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5日 2012年4月9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2年4月10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2年4月11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2年4月12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4月13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4月16日 （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2年4月17日 （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4月18日 （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款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4月19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国信证券将于2012年4月9日（T-5日）至2012年4月11日（T-3日）期间，在深圳、北京、上海向询价对象进行现场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4月9日 （T-5日，周一）	9:30-11:30	深圳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 二楼宴会厅B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2012年4月10日 （T-4日，周二）	9:30-11:30	中国人寿中心 2层金融大讲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号
2012年4月11日 （T-3日，周三）	9:30-11:30	新天哈瓦那大酒店 三楼舜华宴会厅3+4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环路1288号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4月5日（T-7日）至2012年4月11日（T-3日）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18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118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18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54万股。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4月11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54万股以上的部分。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755-82130572

2、初步询价及推介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021-60893209、010-88005185

发行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1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1218.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77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4月1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2路软件园2栋6楼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86168366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133102、82130572

发行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6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2年4月5日（周四）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2年3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根据《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06
末"3"位数	774 274
末"4"位数	0611 5611
末"5"位数	71838 21838 73268
末"7"位数	632582 13258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4,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股票。

发行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2-01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13票，实收表决票13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集团"）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贷款壹亿元整（¥10000万元），期限叁年。公司为网络集团此笔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详见《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有线长沙网络有线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的湖南有线长沙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网络公司"）拟向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捌千万元整（¥8000万元），期限壹年。公司为长沙网络公司此笔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详见《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2-019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集团"）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贷款壹亿元整（¥10000万元），期限叁年。公司为网络集团此笔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13票，实收表决票13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表示同意。该议案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网络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网络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78,319.76万元，电广传媒持有61.79%的股份。网络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邓秋林。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大道662号软件中心大楼253房。经营范围：国家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有线电视的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增值业务及其他有线电视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总资产	4,985,390,604.92	5,687,973,852.80
总负债	2,781,503,810.55	3,422,259,919.70
净资产	2,203,886,794.37	2,265,713,933.10
营业总收入	1,149,604,051.28	1,015,718,363.24
利润总额	251,566,118.00	241,720,844.43
净利润	257,184,153.51	242,660,427.65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网络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亿元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4、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网络集团数字电视项目发展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网络集团其他股东较为分散，未按股权比例为以上贷款提供担保，网络集团没有提供反担保。网络集团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参与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二、为湖南有线长沙网络有线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的湖南有线长沙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网络公司"）拟向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捌千万元整（¥8000万元），期限壹年。公司为长沙网络公司此笔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13票，实收表决票13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湖南有线长沙网络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表示同意。该议案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网络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网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份，电广传媒持有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1.79%的股份。长沙网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志林。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89号万科大厦四楼。经营范围：电视节目传输、数据传输、电子商务服务，计算机网络及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工程、信息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总资产	722,884,101.30	798,795,116.11
总负债	409,936,658.46	463,324,992.19
净资产	312,947,442.84	335,470,123.92
营业总收入	204,645,309.03	221,228,186.64
利润总额	75,471,082.70	100,010,837.08
净利润	74,279,568.36	100,010,837.08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长沙网络公司向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捌仟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4、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长沙网络公司数字电视项目发展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长沙网络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参与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三、截止本决议公告之日，公司实际已发生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24455万元，其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120455万元，担保总额度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9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1000989），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2011年-2013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1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0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签订《收购部分资产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过认真调查和对比论证，日前，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浩杰电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收购部分资产意向书》，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就收购乙方部分存货、部分固定资产和部分无形资产签署正式资产转让合同书。

2、本次签署的资产转让意向书约定：待乙方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和部分无形资产产权满足资产转让的条件后签署正式资产转让合同。同时，此次收购事宜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此次资产收购，由于乙方尚需取得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办公楼、设备、技术图纸等）转让所必须的条件，乙方有房屋但是还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因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12年3月29日，公司与乙方共同签署《收购部分资产意向书》，计划收购乙方相关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披露的资产收购交易是指公司收购乙方拥有的部分存货、部分固定资产和部分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成品土地、厂房、办公楼、设备、技术图纸等）的意向（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资产收购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乙方：上海浩杰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学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55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贰万伍仟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贰万伍仟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机（除特种），电器成套装置、专用工具及其配套设备修理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交易方与本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交易是指收购乙方拥有的部分存货、部分固定资产和部分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成品、土地、厂房、办公楼、设备、技术图纸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乙方的债权、债务和担保与公司无关。

四、收购意向的主要内容

1、本次收购意向以乙方的部分存货、部分固定资产和部分无形资产为标的（主要系电机铁芯等零部件），乙方的债权、债务和担保跟本公司无关。

2、资产价格计算方式：在各方认可的基础上，参考审计值和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公司的评估值确定。

3、乙方的股东保证和承诺：

（1）乙方向甲方保证，本意向书所载的全部声明、保证及承诺均是真实、完整和可靠的，没有误导成份。

（2）乙方为完成本次收购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材料都是真实、可靠的，没有任何虚假成份，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3）乙方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及已获得充分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将相关资产作价出售给甲方。且相关资产及相关文件转交给甲方后，甲方即有权合法地拥有、使用、经营或依法处置该等相关资产。

（4）在相关资产转移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对该等相关资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经营权。乙方对该等相关资产及相关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权益未曾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种类的担保（乙方出具的收购资产清单中已经披露的除外）

（5）乙方承诺依据本意向书履行一切必要的行为，促使甲方能够在交割日获得并有效和合法地拥有所有资产。

（6）乙方保证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现有房屋、业务合同等合同主体变更事项。

4、各方共同确认：任一方违反本意向书，应在本意向书约定的或守约方限定的期限内赔偿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双方皆违约，双方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

五、收购的后续程序

签署本意向书后，本公司将委托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然后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签署正式资产转让协议，各方办理资产转让一切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为：保持国内滑动轴承及部套件行业的领先地位，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力争把申科股份打造成全球滑动轴承及部套件方案的主流提供商。本次资产收购，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的总体布局。

若此次涉及电机铁芯等零部件领域内优质资产注入公司成功，有利于拓展和延伸公司轴承及部套件产业链，标志着公司将向轴承及部套件业务迈出更重要的一步。

若收购失败，对本公司现有经营状况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